

特 約 商 店 合 約 書

花蓮縣農會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成為花蓮縣議會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凡於花蓮縣農會無毒優質農特產品展售中心(花蓮市商校街 234 號)及花蓮縣會供銷部門市(花蓮市中華路 459 號)購買農特產品，可享九折優惠(特價品除外)。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10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花蓮縣農會

代表人：余國基 理事長

地 址：花蓮市中華路 459 號

電 話：03-852318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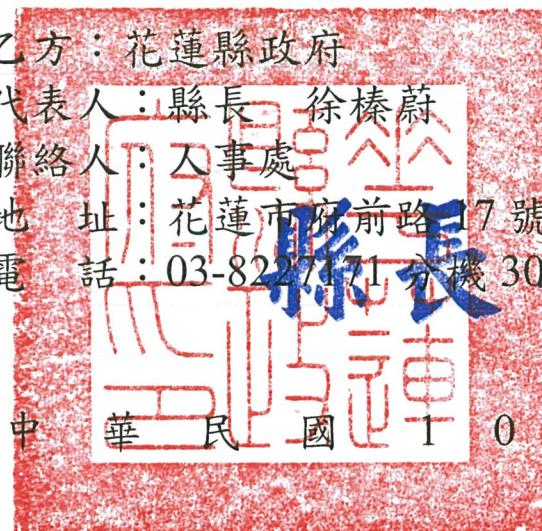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

徐 榛 蔚

中 华 民 国 1 0 8 年 0 3 月 日